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吳正義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振宇

原告 曾天寅

曾廖春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陳昱峯

農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基德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
侯怡秀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4號），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昱峯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吳正義、吳振

01 宇、曾天寅、曾廖春滿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暨
02 其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農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
03 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訴，其等乃被告陳昱峯行為當
04 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
05 償責任之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案得一併對被告農德
06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
07 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
0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
09 院民事庭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13 法官 吳悅寧

14 法官 陳莉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文